

济宁的彭某假借10多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信用卡，恶意透支近15万元后，无力归还。近日，济宁市中区法院一审审理了该案，彭某因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刑6年。

彭某有一朋友，经营打字复印店，他经常到朋友店里去玩，彭某看到店里有很多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本等个人资料。朋友随意将资料放在抽屉里，并没有上锁。

看到这种情况后，彭某打起了歪主意。2010年10月，趁朋友没注意，彭某偷偷地复印了顾客李某、王某等10多人的个人资料。利用这些人的个人资料及虚假的收入证明，彭某在济宁一银行申请办理了10张信用卡。在没有核对身份证的情况下，银行工作人员给彭某办出了信用卡。

随后，彭某透支人民币近15万元。发卡银行多次催收，彭某无力偿还透支款。

法院一审后认为，彭某使用虚假的身分证明骗领信用卡，数额巨大，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彭某归案后及庭审中认罪态度较好，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依法从轻处罚。在办理信用卡过程中银行工作人员审查不严，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因此一审判决彭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